

第七屆會議(1988)第 6 號一般性建議：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委員會審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締約國的報告，注意到聯合國大會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60 號決議，建議各締約國：

1. 於政府高層建立或加強有效的國家機制、機構和程序，賦予充分的資源、承諾和授權：
 - (a)就政府各項政策對婦女的影響提供意見；
 - (b)全面監測婦女的狀況；
 - (c)協助擬訂新政策和有效執行消除歧視的策略和措施；
2. 採用適當的方法確保《公約》傳播。締約國根據第 18 條提交的報告和委員會的報告，應以締約國所使用的語言為主；
3. 在翻譯《公約》和委員會報告時，尋求秘書長和新聞部的協助；
4. 於初步報告和定期報告中，列入基於本建議所採取的行動。

第七屆會議(1988)第 7 號一般性建議：資源

委員會注意到大會第 40/39、41/108 號決議，特別是第 42/60 號決議第 14 段，關於建請委員會和締約國討論日後在維也納舉行會議的問題。

大會第 42/105 號決議，特別是其中的第 11 段，要求秘書長對於聯合國人權中心與社會發展和人道主義事務中心的秘書處等，在執行人權條約和為條約機構提供服務方面加強協調：

建議各締約國：

1. 繼續支持日內瓦人權中心與維也納社會發展和人道主義事務中心為加強委員會提供服務而協調的提案；
2. 支持委員會在紐約和維也納舉行會議的提議；
3. 採取一切必要和適當措施，確保提供委員會充足的資源和服務，協助履行《公約》，特別是提供專職工作人員，幫助委員會籌備各屆會議和會期工作；
4. 確保及時向秘書處提交補充報告和資料，以便及時譯成聯合國的官方語言，供委員會審議。

第七屆會議(1988)第 8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 8 條的執行情況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18 條提交的報告後，建議各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4 條進一步採取直接措施，確保《公約》第 8 條充分執行，使婦女不受任何歧視，有機會比照男性代表本國政府，參與國際組織工作。

第八屆會議(1989)第 9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有鑑於統計資料對瞭解《公約》各締約國的婦女真實情況是絕對必要的，委員會觀察到許多提交報告供委員會審議的締約國並未提供統計數字，建議各締約國盡力確保其負責規劃全國人口普查和其他社會、經濟調查統計部門編制的調查問卷，在絕對數字和百分比方面均按性別劃分數據，以便相關使用者得依其興趣獲得特定部門的婦女狀況資料。

第八屆會議(1989)第 10 號一般性建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週年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考量 1989 年 12 月 18 日為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十週年紀念日，且《公約》係十年來聯合國為促進其會員國性別平等而通過的最為有效的文件之一。回顧 1988 年第七屆會議的第 6 號一般性建議，事涉有效的國家機構與宣傳，值此《公約》通過十週年之際，建議各締約國考慮：

1. 舉辦各種方案，包括舉行會議和討論會，以本國的主要語文宣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在各自的國家內提供有關《公約》的資訊；
2. 與國內婦女組織在《公約》的宣傳運動及實施《公約》等方面共同合作，鼓勵國家、區域和國際等各級的非政府組織廣為宣傳並實施《公約》；
3. 鼓勵採取行動，確保《公約》的各項原則，特別是充分執行第 8 條，涉及婦女參與聯合國和聯合國系統的各級活動；
4. 請秘書長紀念《公約》通過十週年，與各專門機構進行合作，以聯合國官方語文出版和分送和《公約》相關的文宣資料，攝製有關《公約》的電視紀錄片，向聯合國維也納社會發展和人道主義事務中心提高婦女地位司提供必要的資源，以著手分析各締約國提供的資料，從而更新和出版委員會的報告(A/CONF.116/13)，委員會首次出版的報告係 1985 年於奈洛比舉行的世界大會，審查和評價聯合國婦女十年：平等、發展與和平成就。

第八屆會議(1989)第 11 號一般性建議：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截至 1989 年 3 月 3 日止，已有 96 個國家認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遞交 60 份初次報告和 19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有鑑於仍有 36 份初次報告和 36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應於 1989 年 3 月 3 日前繳交而未繳，聯合國大會第 43/115 號決議第 9 段要求秘書長在現有資源範圍內，考量諮詢服務方案優先事項的情況下，為履行國際人權文書所規定的報告義務方面遇到最嚴重困難的國家，安排進一步的培訓方案，建議各締約國鼓勵、支持和合作舉行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培訓研討會，以因應締約國的要求，協助其根據《公約》第 18 條履行報告義務。